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 GEM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制及落實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鍾文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蔡本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俊先生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